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承穎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113年度簡字第411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72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第二審被告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有不服者之上訴，準用前揭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吳承穎經本院合法傳喚，於審判期日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明細在卷可憑，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 二、本案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事證明確，判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原審認事用法及量處刑度尚無違法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所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附件）。
-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據其提出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配合警方採尿，於警詢及偵查均坦承犯行，本案應有自白及自首，原審漏未審酌減刑，請撤銷原判決等語。
- 四、查被告為列管應定期接受毒品尿液檢驗之人口，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員警通知於112年11月2日至派

01 出所採驗尿液後，員警詢問其近期是否施用毒品、施用何種  
02 毒品，被告供稱：都忘記了云云(偵卷第4頁反面)，係經警  
03 採集被告之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04 陽性反應，由警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後，被告於檢察事  
05 務官詢問時仍供稱：不確定，如果有，時間、地點也忘了，  
06 但伊承認施用第二級毒品等語(偵卷第19至20頁)，有被告之  
07 警詢、偵查筆錄、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  
08 年11月21日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  
09 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出矯治機構應受尿液檢  
10 驗人採驗處理系統列印資料在卷可參。是檢警已因被告之尿  
11 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掌握客  
12 觀上足以合理懷疑被告施用毒品之具體、確切事證，而「發  
13 覺」被告犯罪後，被告始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僅屬自  
14 白，當無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而原審量刑既已詳酌  
15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亦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無逾越  
16 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致違反比例原則，其量刑應屬允  
17 洽。從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9 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

24 法 官 洪韻婷

25 法 官 鄭芝宜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張如菁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3 113年度簡字第4115號

04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吳承穎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113 年度毒偵字第2729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吳承穎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0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吳承穎前曾於民國111 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送觀  
13 察、勒戒，於111 年9 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詎仍不知警惕  
14 ，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 年11  
15 月2 日晚間10時45分許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處  
16 所，將少許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以火燒烤使成  
17 煙霧後，吸食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一次。嗣於112年 11月2 日  
18 晚間10時45分許，因係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採集其尿液檢體  
19 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

21 （一）被告吳承穎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22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23 對照表。

24 （三）被告前案紀錄表。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  
26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  
27 其進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素行、  
29 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經執行觀察、勒戒後，仍未  
30 戒除吸毒惡習，施用毒品危害其個人身心健康，及犯罪後之

01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02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07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9 刑事第28庭 法官 林 鈺 琅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 婉 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